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726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265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
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，以及銓敘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
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33
871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年7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2次會議決議，旨揭修正
草案照考試院本年6月19日審查會決議通過並作成附帶決
議，為落實覈實考評，以達考績激勵性目的，請銓敘部就
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組成專案小組審核。是以，自旨
揭修正條文發布並自本年7月24日生效後，公務人員一次記
二大功專案考績，將依考試院上開審查會附帶決議，由銓
敘部組設專案小組，並考量個案事實內容、有無爭議或是
否例辦有案等，提專案小組報告或提討論案交由審查小組
審核。至上開生效日前尚未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
考績案件，則依「程序從新、實體從舊」原則處理（詳如



附表)，併請參考。

三、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